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45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444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、各國感染風險級別列表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、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、秋冬防疫專案-醫療應變：加強通報採檢及訂定獎勵目標、秋冬防疫專案-邊境檢疫：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、預防COVID-19秋冬專案-登機前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
教導處

收文:109/12/07



1090003476

無附件

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